**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1-D127，执行事务合伙人郑伟鹤。

**被申请人一：庄锦明，**男，汉族，1974年6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350221197406095535，户籍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阳鸿1号801室。

**被申请人二：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东路20-24号火炬新天地3号楼301B，法定代表人庄锦明。

**案由：**合同纠纷。

**申请事项：**

1、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回购申请人所持有的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7.32%的股份，并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人民币29,133,047.8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29,133,047.8为基数，从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每日0.0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2018年3月31日为人民币1,310,987.15元）。

2.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8万元。

3.被申请人二对上述第1、2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所有仲裁、保全等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11年7月8日厦门中健农超新农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下称为“中健公司”）、原股东被申请人一庄锦明与申请人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南海基金”）签署了《厦门中健农超新农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下称“《2011年增资协议书》”）、《可转债协议》和《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其中，《2011年增资协议书》约定南海基金向中健公司投资2000万元，其中132.448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可转债协议》约定南海基金提供融资金额1000万元，在2011年12月31日前有权选择转为投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如中健公司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上市的，由中健公司进行回购，庄锦明负连带担保责任。南海基金依约向中健公司支付了投资款2000万元、可转债款1000万元。后南海基金选择将1000万元进行转股，三方签署了《厦门中健农超新农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将之前1000万元转股后南海基金因此持有4.5%的股权。2013年4月，中健公司、庄锦明与南海基金签署了《厦门中健农超新农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下称“《2013年增资协议书》”）及《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南海基金增资1000万元，获得增资后公司2.5%的股权，其中36.9142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南海基金共持有15.4855%的股权，并补充约定如中健公司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上市的，由中健公司进行回购，庄锦明负连带担保责任。

2017年，回购方1庄锦明、回购方2中健公司、被回购方南海基金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回购的股份为被回购方持有的15.48%的股份（即被回购方对公司4000万元的出资），回购价=被回购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款4000万元\*（1+10%\*T）-M，T为自被回购方支付投资款项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连续期间的日历天数除以365得出之累计年份数，M为自被回购方支付投资款项之日至被收购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实际收到分红或股息，各方确认实际收到的红利为0，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截止2017年2月21日的回购款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679,452.05元；回购款由回购方陆续在新三板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完毕，约定2017年2月21日交易590万股，交易金额为2124万元，2017年2月23日交易100万股，交易金额为360万元，剩余35839452.05元以及自2017年2月21日至实际还款日按照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将在2017年12月31日前交易完毕；如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交易完毕须按照未支付款项金额每日0.05%向被回购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回购方任何一位对以上回购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协议签订后，被申请人于2017年2月通过新三板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了690万股，成交金额为2484万元。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通过新三板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了6笔，股数为2435000股，成交金额为9779760元。故总共的成交金额为34619760元。经申请人催告，其余款项至今未支付。

现申请人依据《股份回购协议》第7.2条中的仲裁条款，向贵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贵会依法依约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回购全部股份，并依据合同承担回购款、律师费等责任，望裁如所请。

此 致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起诉价款的计算明细

1、2017年12月31日前应交易金额（2017年2月的剔除）为：

35839452.05元\*（1+10%\*0.8575年）=38912807.80元。

【2017年2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为313天折算为0.8575年】

2、2017年12月31日未交易完毕的金额为：

38912807.8元-9779760元=29133047.8元。

1. 未交易完毕的金额的资金占用费暂计明细：

29133047.8元\*0.05%\*90=1310987.15元。

【2018年1月1日暂计至2018年3月31日为90天】